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标的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59,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440,93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0%。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重新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 43,28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相关拍卖事宜的具体情况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 目前上述 2 起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 2 起司法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38,550,464 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2%，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

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1日10时至2024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6%。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4年7月1日10时至2024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
<https://sf.taobao.com/0571/22?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467.64d02175Z9osyi>

3、参考价：13,947.6万元；起拍价：9,763.32万元；保证金：1,5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整数倍。

特别提醒：

（1）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

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2）此次拍卖以确定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交易日时间段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7日。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 & 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执行法院	法院文书	拍卖平台	股份数量	拍卖价格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拍卖结果	拍卖时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执6417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355,787股	75,547,342.52元	1.34%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执恢540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8,691,587股	94,072,147.00元	1.70%	一拍抵债,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恢448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0,498,000股	92,335,440.00元	1.41%	已撤销	2023年8月1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3执恢548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43,280,000股	71,671,680.00元	1.51%	进行中	2024年6月18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终1094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59,100,000股	97,633,200.00元	2.06%	进行中	2024年7月1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1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重新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目前上述 2 起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 2 起司法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38,550,464 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2%，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440,93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 440,930,46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中恒汇志质押股份 437,766,42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 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5、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